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3〕103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2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 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局令第5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省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证后监督检查采用“双随机”+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和技术专家共同组成20个检查组，共检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共计252家。其中，锅炉制造、安装单位23家，压力容器制造单位11家，压力管道设计、制造、安装单位46家，电梯制造、安装单位96家，起重机械制造、安装单位

15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20家，检验检测机构 41家。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此次监督检查重点围绕资源条件保持、质量保证体系实施、关键环节生产和检验质量保障等项目进行，共发现不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的问题 1838项，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锅炉制造、安装单位

1. **资源条件。**（1）焊接责任人等技术人员的专业和学历不符合要求，起重工、焊工等作业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无损检测人员未办理执业注册。（2）材料仓库无租赁协议，管材库未按制度规定实施“分区”管理，焊材库缺少除湿设施等。（3）焊条烘干设备、便携式硬度计、光谱分析仪、超声波测厚仪、黑度计及标准密度片数量不满足要求。

2. **质量保证体系实施。**（1）体系文件没有动态管理，管理制度、通用工艺规程、质量记录等内容不符合现行锅炉标准规定。（2）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过期，焊接工艺评定资料缺少原材料及焊材质量证明书、试样未按规定保存，焊材未按标准规定专用采购、领用记录缺少项目无法追溯等。（3）焊材库储存温度、钢管质量证明书的数据和检验结果等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等。

3. **安全质量保障。**（1）原材料、零部件质量控制方面存在缺陷，炉胆缺材质证明书和监督检验证书等。（2）焊接工艺评定

报告不规范、评定试样不符合要求或遗失、埋弧焊焊丝与焊丝批号不匹配、无损检测报告缺检测部位示意、检测参数漏填或错填、射线底片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或遗失等。(3) 档案资料不完整、锅炉安装施工方案、水压试验方案、锅炉水处理设备安装调试记录、焊口返修方案记录等缺失、未针对安装的锅炉产品制定专用焊接工艺、焊接工艺评定资料中缺少施焊记录、射线检测报告等有效见证资料、水压试验报告不规范、射线检测报告缺少坡口形式、焊接方法、胶片等级等信息。

(二) 压力容器制造单位

1. **资源条件。**责任人员的任职条件不满足《许可规则》的要求、焊材一级库中缺少除湿机和加热装置、耐压试验场地缺少防护措施、渗透检测用试块未按规定配置等。

2. **质量保证体系实施。**(1) 焊材管理混乱,耐压试验用工装盲板缺少标志、检验与试验装置未设台账记录等。(2) 外委单位协议过期、缺失设计外委评价、封头外委技术协议、热处理炉有效加热区测定报告等。(3) 质量记录不完整、缺少封头入厂检验记录、换热管的管材入库检验记录和氩弧焊的施焊记录中缺少项目等。

3. **产品安全质量保障。**(1) 原材料、零部件质量控制方面存在缺陷、埋弧焊用的焊丝与焊剂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锻件质量证明书未附热处理曲线图。(2) 安放式接管未进行分层检测、

C类焊接接头 MT检测不符合标准要求，吊耳与封头的焊缝未做表面无损检测，竣工图中未注明材料代用等。(3) 检验报告、数据表、监督检验证书存在项目不完善或填写错误，焊接工艺评定资料不全等。

(三) 压力管道设计、制造、安装单位

1. **资源条件。**(1) 无损检测人员未注册公示，作业人员数量不足、作业人员证书过期等。(2) 场地租赁期限不能覆盖核准证有效期，场所专用材料保管不符合要求等。(3) 缺少部分检测设备，检测设备超期未检。(4) 缺少焊接材料烘干和保温设备。

2. **质量保证体系。**(1) 体系文件不受控，作业文件、图纸未经相应责任人审核，无锻造过程检查记录、材料验收记录。(2) 产品材料管理混乱，原材料存放未设置待检区、不合格区，材料标记移植不符合规定。(3) 仪器设备不及时检定校准。

3. **安全质量保障。**焊材、管材等材料出入库检验记录缺失，图纸、过程记录签名存在代签现象，无损检测人员持证资质与出具报告所需资质不一致等。

(四) 电梯制造安装单位

1. **资源条件。**许可证地址与实际地址不一致，技术作业人员缺少，缺少检测仪器，工作场所租赁期限不满足要求等。

2. **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检验与试验的报告和记录不规范，检验仪器未及时检定校准，未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未实施

人员培训活动，材料与零部件控制不规范，体系文件不分发不受控等。

3. 安全质量保障。未制定施工方案、检验规程，对安装过程不记录，鼓式制动器保养不符合要求，部分作业人员对技术规范标准不熟悉等。

（五）起重机械制造、安装单位

1. 资源条件。（1）技术人员职称（学历）不满足要求、作业人员证书过期等。（2）工作场所租赁期限不能覆盖核准证有效期、面积不符合要求等。（3）缺少部分检测设备，检测设备未及时检定校准等。

2. 质量保证体系。外来文件无受控标识，质量体系责任人员变动后相关的程序文件等未进行及时修订，缺少原材料零部件入库检验记录，缺少人员培训记录和计划等。

3. 安全质量保障。缺少工艺文件、施工方案、安装过程检验规程、安装过程记录、材料领用记录等。

（六）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

1. 资源条件。（1）充装区未设风向标，储罐安全阀阀门未做防护，充装鹤管未安装拉断阀，液氯充装未配备碱液喷淋系统，未设置紧急停车按钮等。（2）安全管理人员、充装人员证书超期，未配备化验人员等。（3）部分单位未对压力管道及静电接地报警器进行检验检测。

2. 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装卸用管未做耐压试验，电子汽车衡、压缩天然气加气机未及时检定，现场充装用管不能确定使用年限，安全管理人员未按期进行巡回检查等。

3. 充装工作质量。（1）充装前的检查不规范，缺少容积、剩余量、铭牌检查项目。（2）充装过程控制不规范，12家单位未建立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3）充装后检查和充装复验，缺少复检重量内容。

（七）检验检测机构

1. 资源条件。（1）检验人员资格证过期、未注册公示或注册公示单位与执业单位不一致。（2）场地产权不明或无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能覆盖核准证有效期。（3）检验设备缺少或未及时校准检定。（4）部分机构未建立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2. 质量保证体系实施。质量目标不考核，体系文件不控制，不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未对管理和检验人员进行培训等。

3. 检验检测质量保障。未制定检验检测记录填写规则，检验检测记录格式未纳入质量体系文件，安全阀校验铅封块上缺少人员代号标识，检验检测设备超过计量有效期使用，原始记录缺失等。

三、处理意见

（一）依法注销行政许可

省局依法注销太原市安康锅炉安装部等 8家特种设备生产

单位许可资质、山西派尔特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2家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资质。

（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各市局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事故隐患的山西嘉耀锻造有限公司等 5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处罚结果报告省局，下一许可周期不允许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三）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各市局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太原嘉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祁县锅炉厂等 15家单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现场验证问题整改情况，并列入 2023年证后监督检查范围，下一许可周期不允许采取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四）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其他被检查单位要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形成报告报送各市局，各市局对整改情况进行核验后上报省局，在换证评审对此次发现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问题整改，形成闭环

各市局要督促企业对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并通过资料查看和现场查验的方式予以确认，整改确认资料扫描后报省局（各市局按照电梯、锅炉等设备品种进行分类）。

（二）抓住突出问题，靶向执法

各市局要此次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要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限期责令改正，及时消除隐患。对重大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

（三）总结检查成果，全面提升

各市局要总结分析辖区内被检查单位出现的共性问题，特别要针对产业集聚区的企业，树立服务理念，采取集中管理知识培训、设立检验检测站点、树立标准型企业、引导合并小微企业等措施，严格规范体系管理，保障特种设备质量安全。

- 附件
1. 依法注销相关行政许可资质单位名单
 2.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单位名单
 3. 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